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洪勝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0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部全部」）。

二、請提出相對人陳○○（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信託）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陳報其完整姓名。

三、經核本件聲請借款契約，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而聲請人依該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李思妤及保證人李思楷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郵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